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4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排班週期為每週一至週日，每日工作時間 8 小時，休假日及例假日由單位安排，並查得：（一）○君於 106 年 6 月 1 日、3 日、5 日、7 日、12 日、26 日至 29 日均有延長工時，訴願人未依

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106 年 6 月 11 日、24 日、25 日均為休息日，惟○君均有出勤紀錄，出勤時間分別為 8 時 38 分至

18 時 51 分、19 時 26 分至翌日 8 時 5 分、18 時 2 分至翌日 7 時 22 分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延長工

時各為 8.5 小時、10.5 小時及 9.5 小時。訴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

項規定，以 12 小時計算工作時間及給付工資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三）訴願人有組織企業工業，惟未經工會同意，使○君延長工作時間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98717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10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24

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

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1 次違反行為時同條第 2 項、第 5 次違反同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

項規定，且為資本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（
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14、26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

動字第 106383240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60 萬元、2 萬元及 80 萬元罰鍰，共計 142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24 條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三、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。雇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，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。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四小時以內者，以四小時計；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，以八小時計；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，以十二小時計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」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」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二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所稱正常工作時間跨越二曆日者，其工作時間應合併計算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已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1年4月6日臺81勞動2字第

099

06號函釋：「……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，雇主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其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1款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行為時第24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1. 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1次：2萬元至
20	息日工作，在工作時間在	、第4項及第80條之1第1項	，應按次處罰。	萬元。 (2) 第2次：10萬元至
4	2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未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	。		0萬元。 (3) 第3次：30萬元至60萬元。 (4) 第4次：60萬元至80萬元。

	又 3 分之 1 以		(5) 第 5 次以上： 80 萬
	上；工作 2		元至 100 萬元。
	小時後再繼		……
	續工作者，		
	未按平日每		
	小時工資額		
	另再加給 1		
	又 3 分之 2 以		
	上者。		
26	雇主未經工	行為時第 32 條	
	會同意；無	第 1 項、第 79	
	工會者未經	條第 1 項第 1 款	
	勞資會議同	、第 4 項及第 8	
	意，使勞工	0 條之 1 第 1 項	
	延長工作時	。	
	間者。		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訴願人於工作規則第 40 條設有「加班申請」之制度；亦即，勞工於表定正常工作時間後，倘因職務之需而有加班需求時，須經主管確認，於出勤系統登錄加班申請，並於加班完成後 3 個工作日內（不含加班當日）依實際加班時間於同系統完成實際加班確認，送主管審核。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887 號、104 年度簡上字第 5 號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，實務見解不僅肯認雇主基於管理需要，規定勞工延長工時應事先申請與核准，於法並無不合；亦肯認倘雇主就加班程序設有規範，員工即應遵循。是訴願人勞工有無延長工時，即應以其是否申請加班為前提，輔以其進出公司之門禁刷卡時間交叉比對，始為正確。

(二) 另原處分審認訴願人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，查○君曾於 106 年 5 月 15 日、20 日、21 日、27 日申請加班，訴願人亦

計

發加班費，足證○君知悉訴願人之加班申請制度，並確實申請暨請領加班費獲准。

原處分機關未載明○君「106 年 6 月 1 日、3 日、5 日、7 日、12 日、26 日至 29 日延

長工

時合計 12.5 小時」之計算基礎及方式為何，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；況○君於上開時間內並無申請加班之紀錄。退萬步言，縱○君於上開時間內係從事公務，則依前揭實務見解，勞工如未依公司規定之程序申報加班，倘非有意拋棄權利，亦屬消極不作為而應自負其責，原處分機關自難據此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(三) 再者，有關原處分審認訴願人未給付○君 106 年 6 月 11 日、24 日、25 日休息日出勤

延

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，觀諸○君於前開休息日之輪值出勤日，針對逾表定輪值工時者，亦無申報加班紀錄。縱○君於上開時間內係從事公務，同理依前揭實務見解，○君應就其消極不作為自負其責，原處分機關亦自難據此認定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四) 綜上，原處分機關罔顧訴願人設有上開加班申請制度之情事，單憑○君 106 年 6 月間門禁刷卡首次及末次之時間差距，逕認訴願人未給付其該段時間之延長工時工資並予以裁罰，難認其已善盡舉證責任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○君於 106 年 6 月 1 日、3 日、5 日、7 日、12 日、26 日至 29

日均有延長工時提供勞務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；又○君雖排

定 106 年 6 月 11 日、24 日、25 日為休息日，惟均有出勤，並各延長工時 8.5 小時、10.5 小時、9.5 小時，訴願人未依規定全額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；另訴願人有組織企業工業，惟未經工會同意，使○君延長工作時間等違規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訴願人 106 年 6 月份夜班&假日輪值表、加班及假日出勤明細表及○君 106 年 6 月出勤紀錄、106 年 7 月份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
原

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；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勞動基準法 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雇主對於勞工於工作場所超過工作時間

間

所為之提供勞務行為，如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，亦有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

查：

- 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辦事員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○○(股)公司員工加班是否依據勞工實際延長工時核算加班時數？答：加班申請時，先由主管 key in 時數，待員工實際加班完成後再填報時數。……問：貴公司加班起、迄時間工時認定？答：08：30~17：30(下班)者，加班自 18：00 起算，加班最小單位 0.5 小時。問：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？……答：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。……問：查勞工○○○……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○員延長工時……？答：經查○○○106 年 7 月薪資單內計有 6 月份之

加

班費……6 月 26 日(平常工作日) 19：11 上班，07：35 下班，公司未計給 19：30~20：30，05：30~07：30 3 小時延長工時工資(平日加班費 $256 \times 4 / 3 \times 2 + 256 \times 5 / 3 \times 1 = 1110$ 元)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6 月出勤紀錄顯示，○君於 106 年 6 月 1 日、3 日、5 日、7 日、12 日

、26 日至 29 日出勤時間分別為 8 時 27 分至 18 時 38 分、8 時 19 分至 18 時 55 分、8 時 28 分

至 18 時 44 分、8 時 24 分至 18 時 45 分、8 時 24 分至 18 時 38 分、19 時 11 分至翌日 7 時 35 分

、19 時 58 分至翌日 7 時 45 分、19 時 3 分至翌日 7 時 22 分、18 時 52 分至翌日 7 時 18 分，扣

除每日休息時間 1 小時，延長工時分別為 0.5、0.5、0.5、0.5、0.5、3、2、1.5、1.5 小時，合計 10.5 小時。訴願人應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計 3,676 元{ (本薪 18,200 +職能津貼 40,950+伙食津貼 2,400) /240 小時*[(4/3*9.5 小時) + (5/3*1 小時)] =3,675.9}，惟依○君 106 年 6 月工資清冊所載，訴願人僅給付 684 元，此外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延長工時未提供勞務；縱有提供勞務，因其未向訴願人申請，應認其放棄權利等語。惟查有關○君於該延長工時並未提供勞務部分，訴願人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；又訴願人對○君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之情形，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 2 字第 09906 號函釋

意旨

，該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訴願人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給延長工時工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以○君於 106 年 6 月間延長工時計 12.5 小時（應為 10.5 小時），所計算延長工時時數雖有不當，惟訴願人第 4 次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標準加給延長工時工資，應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

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6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

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此部分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

作，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；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；前項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，4 小時以內者，以 4 小時計；違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

萬

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為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

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行為時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本件查：

(一)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辦事員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貴公司與勞工約定…… 休息日、例假日如何排定？每 7 日如何認定（一例一休）？答：……技術員採排班制，休息日、例假日由單位排班。……每 7 日係由星期一至星期日為一個循環。問：查勞工○○○106 年 6 月 24 日 19：26 上班

，
08：56 下班（6 月 25 日）為維修技術員，工作須輪值夜班，公司表定上班時間『 20：30-00：30，01：30-05：30』，休息 00：30-01：30，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，○員延長工時 2.5 小時？答：經查○○○106 年 7 月薪資單內計有 6 月份之加班費：

6/11

、6/24、6/25 三天休息日出勤工資 $(18200+40950+2400)/240 \times 4/3 \times 2 \times 3 \text{ 天} = 2052$ ，
 $(18200+40950+2400)/240 \times 5/3 \times 18 = 7694$ 元。但○員……該休息日下班表訂是 05：30，但 6 月 25 日上午 08：05 下班，有延長工時 3.5 小時，未計給 3.5 小時延長工時

工

資。…… 6 月 24 日為休息日出勤（19：26 上班，08：05 下班/6 月 25 日），僅給該

休

息日出勤 8 小時工資，短給休息日應另計 4 小時， $256 \times 8/3 \times 4 = 2731$ 元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復依卷附○君 106 年 6 月份夜班&假日輪值表、加班及假日出勤明細表及出勤紀錄，○君經排定 106 年 6 月 11 日、24 日、25 日均為休息日，惟均有出勤紀錄，出勤時間

分

別為 8 時 38 分至 18 時 51 分、19 時 26 分至翌日 8 時 5 分、18 時 2 分至翌日 7 時 22

分，中間

休息 1 小時，延長工時各為 8.5 小時、10.5 小時及 9.5 小時，工作時間均逾 8 小時。

訴

願人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，以 12 小時計算工作時間及給付工

資

計 1 萬 7,953 元 { (本薪 18,200+職能津貼 40,950+伙食津貼 2,400/240 小時* [(

4/3*2

小時*3 日) + (5/3*6 小時*3 日) + (8/3*4 小時*3 日)] = 17,953 } 惟依卷附○君 106 年 7 月工資清冊所載，訴願人給付休息日加班費計 9,746 元 (即「休日前段」計 2,

052 元及「休日中段」計 7,694 元之總和。依訴願人工資各項目計算說明，「休日前段」係指休息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者；「休日中段」係指休息日工作 2 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），並未給付延長工時第 8 小時至 12 小時之工資，此亦為○君前揭會談紀錄所自承；此外並無○君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工資之事證。是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- (三) 雖訴願人主張○君於該延長工時未提供勞務；縱有提供勞務，因其未向訴願人申請，應認其放棄權利等語。惟查有關訴願人主張○君於該延長工時並未提供勞務一事，並未提供具體事證以實其說，訴願人自不得以員工自行提供勞務或未申請加班為由，拒絕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；又訴願人對○君於超過正常工作時間自動提供勞務之情形，並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或防止之措施，依上開前勞委會 81 年 4 月 6 日臺 81 勞動

2

字第 09906 號函釋意旨，該提供勞務時間仍應屬工作時間，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給休息日出勤延長工時工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六、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：

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；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查訴願人有組織企業

工

會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辦事員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企業工會是否同意勞工延長工時……？答：企業工會於 97 年 7 月 26 日領證迄今尚未同意○○公司勞工延長工時……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另會同檢查之工會代表○○亦於會談紀錄載明「延長工時未同意」，並簽名確認在案；訴願人於訴願書亦不爭執。是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使勞工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七、另查訴願人前亦因相同違規事由，經原處分機關裁處在案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、累計違法次數等，審認：

- (一) 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，係 5 年內第 4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為 104 年 6 月 23 日府勞動字第 10432156100 號裁處書；第 2 次

為 10

4 年 11 月 10 日府勞動字第 10436785600 號裁處書；第 3 次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動

字第 10

530542300 號裁處書)。

(二) 訴願人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，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
(三) 訴願人未經工會同意，使勞工延長工時提供勞務，係 5 年內第 5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(第 1 次為 103 年 9 月 26 日府勞動字第 10334905300 號裁處書；

第 2 次為 104 年 1 月 30 日府勞動字第 10338361300 號裁處書；第 3 次為 104 年 11 月 10 日府

勞動字第 10436785600 號裁處書；第 4 次 105 年 7 月 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542300 號裁

處書)。

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上開違規情節，分別處訴願人 60 萬元、2 萬元、80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4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八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